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立项通知书

穗开发改投〔2017〕79号

区建管中心：

你单位申报的《云埔工业区埔北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立项建议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并报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同意该项目列入2017年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立项计划。

- 一、项目名称：云埔工业区埔北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 二、立项编号：20171218002400005
- 三、投资总额及本年计划安排：投资总额 19649 万元；本年安排资金 200 万元，所需资金 200 万元在年度机动款内安排，具体在“基金预算（土地出让金支出）”中列支。
- 四、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改扩建道路长 1643 米，由现状红线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扩宽改造成红线宽 60 米，双向 6 车道。改造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隧道、给排水、交通、照明、电力管沟、管线综合等。
- 五、建设地点及建设周期：建设地点在云埔，建设周期 16 个月。

请你单位按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控制项目投资，推进项目实施。

附件：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抄送：区纪委（监察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局、建设局、水务局、农林局、审计局、云埔工业区管委会、招标办。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印发

校对入：古杜章

共印 11 份

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云埔工业区埔北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事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重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九条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投资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建筑面积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低于上述标准，但项目总投资在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工程的土建施工和主要设备购置、安装；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按规定进行招标。该核准意见是对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原则核准意见。若改变以上核准招标范围、形式和方式的，须按规定程序审批。



备注：